

中共黄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黄农工组〔2022〕5号

中共黄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关于提升全域茶园病虫害绿色防控水平 打造全国首个全域茶叶无农残城市的实施 方案》（2022年-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委、区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全域茶园病虫害绿色防控水平，加快打造全国首个全域茶叶无农残城市，特制定了《关于提升全域茶园病虫害绿色防控水平打造全国首个全域茶叶无农残城市的实施方案》（2022年-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提升全域茶园病虫害绿色防控水平打造全国首个全域茶叶无农残城市的实施方案》



附件

关于提升全域茶园病虫害绿色防控水平 打造全国首个全域茶叶无农残城市的实施方案

(2022年-2025年)

为进一步提升黄山市全域茶园病虫害绿色防控（以下简称“绿色防控”）水平，加快打造全国首个全域茶叶无农残城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全面巩固提升“诱虫黄板+生物农药+生态农艺”防控模式，积极推进“以草治草、机械除草”等防治草害措施，全面禁止化学农药进入茶园。茶园生态环境全面改善，茶园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茶树病虫害可测可控，茶叶产品质量全面提升，全市茶园绿色防控技术到位率100%，基本实现化学农药零使用，茶树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一、全面推进无农残茶区创建

1. 提升绿色防控质量。健全完善诱虫黄板招标采购、配送回收机制，通过配送主体招标确定3家实力强、质量好、价格优的生产厂商，按照一定比例落实配送任务，每年2月15日前配送到村组，2月底前完成插放（蜜蜂养殖区延迟至3月20日前完成）。按照分散回收、无害化处置的要求，配送主体联合乡镇和村组做好黄板回收处置，每年11月15日前完成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各区县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硬化措施，不折不扣完成黄板规范插放、回收任务。要充分利

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措施，开展对黄板插放和回收情况的督查验收。**绿色防控所需经费筹措渠道不变、区县配套不变、茶农自筹不增。**（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 加强认证管理。坚持“分步实施、强力推进、全域覆盖”的原则，扎实开展无农残示范茶区创建，在绿色防控实施情况好的区县和乡镇，率先认证一批、宣布一批，形成示范引导，力争在“十四五”末完成全域茶园无农残城市创建。加强与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技研究所合作，开展有机茶、雨林联盟、欧盟等认证。鼓励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基地认证，加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利益联结

3. 推行优质优价。推广祁门“祥源大坦”模式，以村组或者企业基地为基本单元，选定牵头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事前、事中、事后奖惩措施，加强农户自律的同时，推进邻里守望、违规监督、举报奖励（市级举报电话：2323615，邮箱：hsscczx@163.com），中止违规农户合同，形成茶叶农残控制利益共同体。以村级为单位做好“茶园绿色防控卡”审核发放工作，茶农必须凭卡销售鲜叶。切实发挥龙头企业作用，鼓励经纪人、初制厂和新型经营主体按优质优价原则收购实施绿色防控措施的农户鲜叶。未实施绿色防控措施的农户，不予签订收购协议。（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压实龙头责任。龙头企业要建立紧密型原料基地，确定基地覆盖范围和面积大小，与村组签订协议，明确保护价和溢价范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名优茶企业要建立与之产能相符的原料基地，出口茶企业要建立不低于出口量30%的原料基地。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建基地情况要报所属区县农业农村和茶业主管部门备案，作为评定龙头企业和示范主体以及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禁止喷施过化学农药的茶叶进入市场流通。对实施绿色防控工作不力的企业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出现农残超标情况两年内不予安排财政项目。每年涉茶项目申报时，各项目管理审批部门要将农残不超标作为前置审批条件，项目评审时要征求市场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主管部门意见，农残超标等质量安全问题一票否决。（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5. 大力开展社会化服务。依托龙头企业、合作社、村集体以及乡镇振兴公司、强村公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组建专业机采机剪服务队，推进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茶园托管协议，为本地农户提供茶园机采、机剪、机防、机耕等全程机械化管理服务。扎实开展夏茶机采机修作业社会化服务奖补试点，构建“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茶农”的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保险兜底

6. 设立绿色防控专项保险。市级财政出资统一购买茶园病虫害绿色防控专属责任险，在采取绿色防控措施的前提

下，茶农受到病虫害危害损失，最高赔付 1000 元/亩。建立保险理赔投诉机制，设立投诉（市级投诉电话：2323615，邮箱：hsscczx@163.com）渠道，监督保险公司的理赔和服务执行情况。（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国元农险黄山中支、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7. 积极推行茶叶政策性保险。加大宣推力度，鼓励茶农参加。基本保费 40 元/亩，其中省、市、县（区）三级财政各补贴总保费的 25%。金融保险机构要对全市茶园实行分类投保，设立多档投保标准，切实降低茶农在遭遇重大病虫害等的损失。推进茶叶保险简化程序、迅速响应、及时赔付。

（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国元农险黄山中支、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监测预警

8. 开展农残常态化监测抽查。依托合肥海关（黄山）技术中心茶叶及农产品检测实验室，每年 5-6 月，集中开展一次茶园鲜叶抽样检测工作，按照“五点采样法”抽取鲜叶样 1000 份以上，实时检测分析，检测结果及时反馈至相应区县、乡镇和企业。采取现场取样和线上买样检测等方式，全年不定期开展茶企成品茶农残抽检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黄山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9. 发挥茶叶质量“红黑榜”作用。对“红榜”企业，加强宣传鼓励，对年度无农残茶企和茶区进行资金奖励。充分运用“黑榜”的警示作用，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鲜叶抽样农残超标且污染因子排名前两位区县，由市政府约谈区县

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并通报到区县、乡镇和村组；对成品茶抽样出现农残超标情况，直接通报企业。（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0. 健全茶园病虫害测报网络。加强市、县、乡镇和村四级测报队伍建设。完善茶园病虫害防控应急预案，精确监测预警、精准防控时机。监测人员实行到测报地点打卡工作制度，及时在微信群上报病情虫情。建立责任机制，测报地点如出现病虫大面积爆发，测报员要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处理。市、县（区）根据病虫害及时发布病虫害情报，及时预警到位。（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宣传执法

11. 抓好茶农培训。在茶季之前、茶叶修剪期、中耕除草期和茶园管护期等节点，各产茶乡镇和专业村要组织召开户主会，选派科技特派员，邀请省、市和县专家团队深入茶园地头，将所有茶农轮训一遍，让每一户茶农都了解绿色防控基本常识，掌握诱虫黄板、生物农药和生态农艺等防治实操技术。劝阻采摘茶园套种菊花，套种菊花的茶园禁止使用化学农药。（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12. 强化茶园巡查执法。推行茶园投入品销售实名登记备案，严禁违法违规销售茶园化学农药。每年4月下旬开始，市、县两级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工作重心下沉，对产茶乡镇进行巡查执法包保，对茶园喷施化学农药的农户予以没收药

具，对不凭卡收购茶叶的经营主体予以劝阻和警示。（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3. 进一步发挥村民自治作用。茶叶主产乡镇的行政村要将茶园绿色防控作为村规民约的重要内容，促进农户依法依规推进茶叶绿色生产的高度自觉。鼓励发挥农民首创精神，将茶园绿色防控与农民经济社会生活挂钩，加快形成茶园“插黄板光荣、打农药违规”的浓厚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强化督查考核

14. 压实“五级”工作职责。进一步压实市、区（县）、乡镇、行政村、村民组和企业的责任，区县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茶园绿色防控第一责任人，区县、乡镇和村成立相应的组织体系，竖立乡镇、村和企业绿色防控责任制公示牌，公布绿色防控工作职责、责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区县政府每年12月30日前向市政府专题报告绿色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15. 强化督查考核。将茶园绿色防控实施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区县的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在黄板配送插放、用药风险期和黄板回收处置等环节，对工作发动、茶农组织、黄板插放进度、违规用药、回收处置、经费保障等事项予以明查暗访和实地督查。（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16. 加强合作联动。各区县政府要履行绿色防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适合本地区特点的绿色防控工

作方案；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分解下达目标任务，明确进度要求，实施节点管控，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统筹安排黄板采购市级补贴、茶园保险财政补贴和防控工作经费，强化资金管理；宣传部门要切实加大对黄山茶质量安全和品牌建设的宣传推介，营造中国名茶之都和无农残茶区的浓厚氛围，形成政府主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抄送：各区县农业农村（水利）局（黄山区茶产业促进中心、歙县歙茶产业发展中心）。

中共黄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
